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50號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坤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美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明志等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裁全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在公司營業地點、所有土地之苗栗縣○○鄉○○村00鄰○○0○00號（下稱營業地點）為營業之試運轉， 該地點需由台一線經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同鄉大潭段547、548、710地號土地（下分稱各地號，合稱系爭土地）聯外通行，系爭土地係供公眾通行，相對人陳明志等在台一線道路邊占用547地號32.35平方公尺設置貨櫃及棚架、547、548、710地號計16.59平方公尺設置水泥塊及棚架、547、548、816、811地號計9.26平方公尺設置棚架等障礙物，妨害抗告人營業車輛進出營業地點，更妨阻抗告人自由使用所有之土地對外通行，致無法正常營業，為避免抗告人營業之重大損害，爰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相對人移除上開障礙物，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妨害抗告人通行上開面積之系爭土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等語。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

訟法第538 條第1 項、第538 條之4 、第533 條、第526 條規定，債權人應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前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未能釋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又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其損害是否重大，須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

三、查抗告人原取得苗栗縣政府同意之試運轉計畫，業經該府以民國110年3月5日府環廢字第1100012874號函自即日予以停止，此有該函附卷可稽〈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裁全字第1號卷（下稱同卷）第86頁〉。另抗告人提出之公司登記資料僅記載公司所在地為苗栗縣○○鎮○○路0號1樓（見同卷第6頁），並無營業地點，且其提出之Google Map所示營業地點（見本院卷第43、45頁），未能釋明該地點之土地為其所有，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此營業，其主張因遭相對人妨害，致其無法出入系爭土地至營業地點及其所有土地以正常營業，而受有重大損失云云，無足採取。抗告人既不能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縱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前揭說明，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無理由，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高金枝

法　官　楊國精

法　官　林慧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廖次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